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(沭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沭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964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7.4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)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